教学厅[2016]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

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：

征集高校学生参军入伍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基础工程，对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，鼓励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，2016年起，教育部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），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为做好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，相关招生单位应根据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，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（一）根据学校申请和相关学校招生办学情况，经研究，2017年全国共安排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5000人，由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等467所普通高等学校承担（具体计划方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，专项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三、招生报名

（一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。

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（以下简称高校）。

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。

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、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，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或复印件。

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、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、各相关考点和招生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考生相关文书、证件核验和报考资格审查等工作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一律不得准予考试或录取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。

（二）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（四）招生单位应建立完善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工作机制，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，严格执行招生选拔标准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五、招生管理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。招生单位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公开要求，认真做好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相关招生计划、报考要求、复试录取规则、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成绩、拟录取考生名单和成绩等招生信息的公开和备案工作，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管理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强对本地区相关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严格报考资格审查，规范考试招生，提高选拔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招生宣传。各省（区、市）高校招生委员会和相关招生单位，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谋划、精心组织，会同有关兵役机关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，吸引更多退役大学生士兵积极报考。

（四）严查违规行为。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相关招生政策开展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工作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一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8 月24 日

|  |
| --- |
|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 |
| 抄 送：国防部征兵办公室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规划司、就业指导中心 |
|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 月2日印发 |